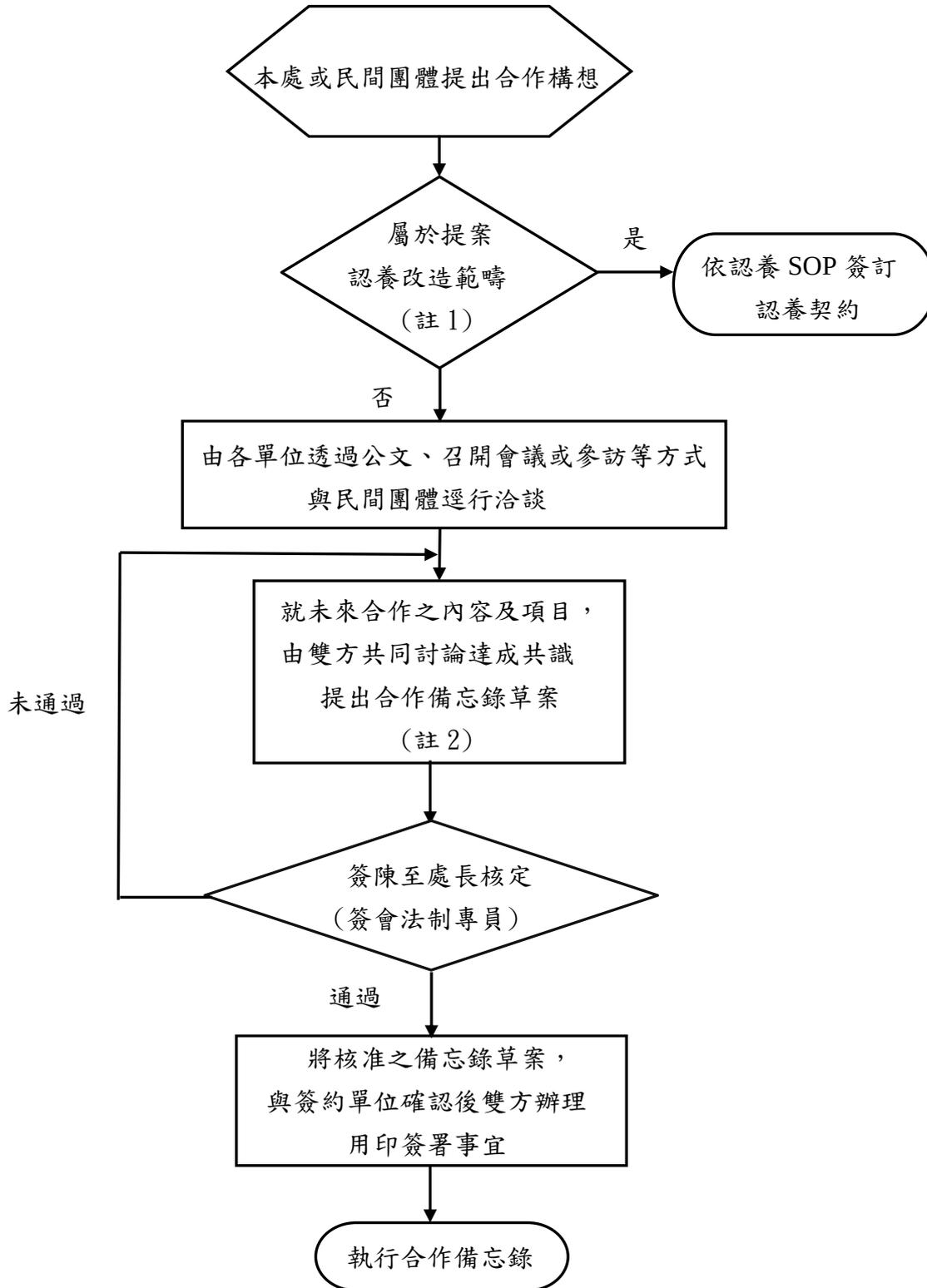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## 簽訂公園、綠地及廣場合作備忘錄標準作業流程

108.2.1 簽准實施



註 1:公園認養及合作備忘錄範疇:

#### 公園認養

- (1)以整個公園範圍為原則，由認養人協助日常管理維護，認養 1 公頃以上得增設認養告示牌 1 面。
- (2)於認養標的內增(改)設園景設施或協助環境改善者，應檢附詳細之認養計畫書及設計圖說資料，經管理機關審查通過後按圖施作，施工費由認養人負擔。

#### 合作備忘錄

- (1)需具雙向合作性質，不限定合作範圍、合作目的、內容、原則、方式、義務與權利等制式規定。
- (2)於合作標的內增(改)設園景設施或協助環境改善者，檢附詳細之計畫書及設計圖說資料，經管理機關審查通過後按圖施作，其施工及費用支應得由雙方協議之。

註 2:合作備忘錄內容須包含合作目的、合作內容、合作原則、合作方式、義務與權利、聯絡窗口、合作期間、正當使用資訊之義務及附則等，可參閱富陽自然生態公園合作備忘錄範本如連結(<http://211.79.137.114:5000/sharing/4rp5jJujD>)。